

國立嘉義大學 辦理合格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表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家裡電話：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1吋（半身脫帽） 相片一張（全貼） 請提供相片電子檔(JPG原檔)	
申請中等學校類科別	_____科(領域專長)										
備註	※持中等特教合格證，未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得加註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別。 辦理轉類科合格教師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中小學師資類科互轉)者不適用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年月字號					
	(大學)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字第						
	(研究所)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字第						
修畢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	科別(領域專長別)	已修學分數	發證單位			證書年月字號					
						年 月 字第					
	教育部核准開設專門課程之年月及文號										
過去登記或檢定情形	科目別	證書年月字號			科目別	證書年月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字第	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乙份(含全貼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一年內1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另請提供相片電子檔(JPG原檔)，以身份證字號設立檔名)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最高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郵局便利袋(尺寸:310*230*30mm) <input type="checkbox"/> 9. 切結書乙式。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 說明一: 如以影本送檢, 請1. 以A4紙張影印、2. 需加蓋私章、3. 註明『與正本相符』。 說明二: 檢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排序置放;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 須負法律責任。										
收件單位	學分審查		學分審查單位								
			承辦人	組長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符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符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學分表」修習_____學分, 經審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學分規定, 審查未通過, 原件檢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准予加註登記_____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原件檢還。									

※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

第三點附件十一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p>其他</p> <p>(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p> <p>(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式文件 1 份。</p> <p>(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p> <p>●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p> <p>●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擬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教師證書，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本人謹切結所有資料確實無誤，倘有偽造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申請人暨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